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一、特别声明.....	3
二、释义.....	5
三、财务顾问承诺 .....	7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8
(一)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8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8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9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权益增减计划的核查 .....	9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的核查 .....	11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情况 .....	29
(七) 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核查.....	29
(八) 对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29
(九) 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	30
(十) 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续计划的核查 .....	31
(十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	33
(十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38
(十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	39
(十四) 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39
(十五) 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0
(十六)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40

## 一、特别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和执业工作程序，对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非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本财务顾问并不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六)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 二、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诚志股份/上市公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化投资/联合体代表	指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成员	指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金控公司	指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集团	指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转让方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清华控股将原持有的诚志科融100%股权在北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项目编号G32019BJ1000471），经北交所组织评审，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以565,800万元成交价格成为受让方（受让比例分别为98.2326%、1.7674%），从而间接取得诚志科融持有的诚志股份374,650,564股股份，对诚志股份持股比例为29.90%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1年10月19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事实发生日	指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即2021年10月19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国化投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是我国化学工业工程领域的重要企业，与诚志股份主业协同性高，互补性强，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是南昌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而诚志股份注册地位于南昌市，具有区位优势。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共同认可诚志股份价值并看好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拓宽与诚志股份合作空间，支持诚志股份“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将以有利于诚志股份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诚志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

的完成，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诚志股份的长远发展。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诚志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通过标的企业间接持有诚志股份 374,650,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90%。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清华控股持有诚志股份 191,677,63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30%；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诚志股份 82,240,026 股股份，持股比例 6.56%。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诚志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或者可以实际支配股东大会 3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任一股东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诚志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诚志股份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2、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清华控股将原持有的诚志科融 100% 股权在北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项目编号 G32019BJ1000471），经北交所组织评审，国化投资（联合体代表）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以 565,800 万元成交价格成为受让方（受让比例分别为 98.2326%、1.7674%），从而间接取得诚志科融持有的诚志股份 374,650,564 股股份，对诚志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权益增减计划的核查**

#### **1、国化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

## 益的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化投资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在未来 12 个月内，基于对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本次交易进展及诚志股份经营发展状况的前提研判，国化投资存在通过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进行增持的意愿，巩固进一步合作发展基础。若未来国化投资启动和推进上述增持计划（如有），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化投资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拥有诚志股份权益之计划。”

根据国化投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化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南昌工控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工控投资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与国化投资不存在对于诚志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南昌工控投资存在在标的企业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处置已拥有诚志股份权益的计划。

若南昌工控投资未来做出继续增持诚志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南昌工控投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昌工控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1）对国化投资主体资格的核查

名称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37
法定代表人	王利生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K1N1D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4层
通讯方式	010-59765736
设立日期	2018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化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出具相关声明。

根据国化投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化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2) 对南昌工控投资主体资格的核查

名称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B7M50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通讯方式	0791-83848830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4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南昌工控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出具相关声明。

根据南昌工控投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工控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 (1) 对国化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经核查，自2018年3月2日国化投资成立，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有国化投资100%股权，为国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化学工程集团100%股权，系国化投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国化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 (2) 对南昌工控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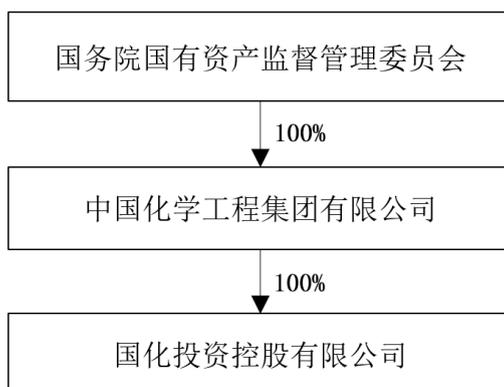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南昌工控投资设立于2020年10月19日，至今未满两年。自成立至今，南昌金控公司即持有南昌工控投资100%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直接控

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即持有南昌金控公司 100% 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人民政府为南昌工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工控投资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1) 对国化投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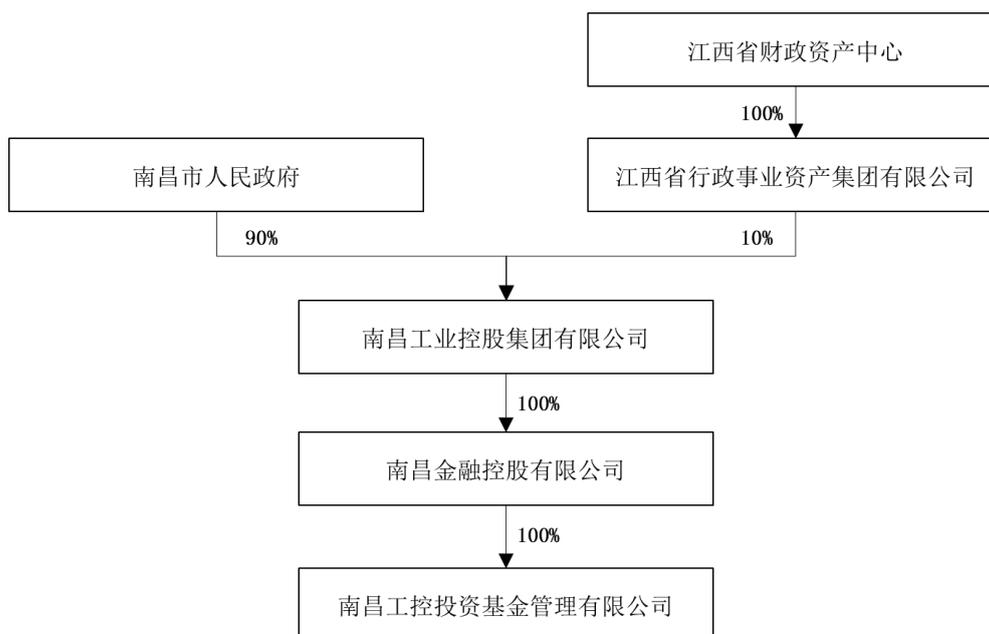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有国化投资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注册资本	7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52R
设立日期	198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 对南昌工控投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金控公司持有南昌工控投资 100% 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直接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写字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	骆军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80PJK2D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3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产投资；金融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运维与管理（需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工控集团持有南昌金控公司 100% 股权，为南昌工控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注册资本	77,133.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923177
设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52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市人民政府持有南昌工控集团 90% 股权，系南昌工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

#### 4、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 (1) 对国化投资经济实力的核查

国化投资注册资本 55 亿元，是中国化学工程集团设立的投融资平台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投资事业部合署办公，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的化工实业投资管控平台、新技术产业（或科技创新）孵化平台、现代产融结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国化投资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591,593.55	1,036,680.04	523,515.29	86,135.38
总负债	99,036.49	6,297.10	832.24	1,027.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2,557.06	1,030,382.94	522,683.05	85,108.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4,625.75	103,623.14	97,419.97	85,108.15
资产负债率	6.22%	0.61%	0.16%	1.1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61.43	5,438.31	3,793.92	955.61
利润总额	33,339.57	21,861.45	2,092.95	151.47
净利润	32,488.85	20,916.83	1,504.90	1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61	2,203.16	1,241.83	108.14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0.46% (未做年化)	2.19%	1.36%	0.25%

注 1: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总资产。

注 3: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648 号），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9 月 28 日，国化投资分别收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新缴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和 349,930.00 万元。由此导致 2021 年 9 月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国化投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化投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经济实力。

## (2) 对南昌工控投资经济实力的核查

南昌工控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未满三年，其直接控股股东南昌金控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自 2020 年开始实际运营，故主要介绍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南昌工控集团注册资本 7.7133 亿元，是南昌市重要产业投资主体，承担助推南昌产业高质量发展职能。南昌工控集团主业定位于资本引导、要素供给、产业承载和类金融服务，业务包括受托管理南昌市重点产业引导资金、园区建设运营、类金融服务、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地产开发和建设施工。

南昌工控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8,499,172.43	6,127,775.05	5,519,656.04
总负债	4,950,338.08	3,710,886.25	3,238,603.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48,834.35	2,416,888.79	2,281,052.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6,811.90	2,325,384.16	2,194,865.16
资产负债率	58.24%	60.56%	58.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99,109.80	400,168.67	208,034.65

利润总额	125,012.52	46,937.15	15,841.53
净利润	97,978.95	37,848.89	11,4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60.29	33,816.06	8,493.47
归母净利润收益率	3.26%	1.50%	0.39%

注1：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总资产。

注2：归母净利润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工控投资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经济实力。

## 5、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 (1) 对国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化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化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国化环保 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国化和新国际 工程发展（北 京）有限公司	2,000.00	45%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固体废弃物治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国化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中国

化学工程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0,947.06	46.65%	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医药、电力、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质检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货运代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景区管理；旅游设施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2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0	51%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道路及桥梁检测;普通机械、配件及所需工程材料的生产、销售;交通安全设施、收费设施及电视监控设备的安装;与上述业务活动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咨询以及开展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上述范围涉及资质、许可证、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5	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	88%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规划设计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对外劳务合作,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15,503.00	100%	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 经营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劳务类; 设备租赁; 起重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 机械设备安装; 销售机械及汽车配件; 机械及家用电器修理; 货物进出口; 大型设备的吊装、运输;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大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3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管理咨询; 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化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国化投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主要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学	601117.SH	610,947.06	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实业和现代服务业业务	直接持股 35.72%，通过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8.46%；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7%。合计持股 46.65%
2	东华科技	002140.SZ	54,531.14	主要开展咨询设计、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通过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1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1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国化投资持股 75.00%，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凯利得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	1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	直接持股 10.00%，通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公司		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信托投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过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化学持股 90.00%
3	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4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7.94%，通过中国化学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06%
4	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金融衍生品的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北京国化环	2,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	通过国化投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 持股比例
	保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持股 100.00%
6	中工建信 (北京)投 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过控股上 市公司中国 化学持股 50.00%

## (2) 对南昌工控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南昌工控投资外，其直接控股股东南昌金控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昌工控产 业担保有限 公司	65,000.01	90.77%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昌工控惠 企转贷服务 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般项目：中小企业转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工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0%	一般项目：商业保理服务；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南昌工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36%	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昌工控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70%	民间资金供需信息登记与发布、民间资金供需撮合、民间融资借贷项目审核评估、投资、理财咨询、受理民间借贷登记备案（凭批准文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南昌金控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南昌工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2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5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726.10	37.29%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担保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6,993.03	1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建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昌金泰国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食品、农产品、水产品、农业机械、化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旅游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昌市国资置业有限公司	17,982.69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9.52% (合计 控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房地产开发；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86.54	100%	建筑（一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1、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2、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3、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体育场地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城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通风及空调设备安装、水泥、木材构件加工、混凝土及建筑材料经销、消防工程（限下属单位经营）、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经营、五金、交电、化工、经销、钢管、钢模、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工控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180.19	100%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实业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6.4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国内贸易；印刷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卡（含芯片）的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7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领王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5.00	100%	服装及服饰生产加工、技术服务、开发、培训、技术转让；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原料、服装辅料、服装加工机械及配件、化工（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经销；室内装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合成非织布有限公司	1,727.00	98.84%	生产销售非织布、涤纶纤维（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93.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南昌工控集团持有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5238%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4762% 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直接控股股东南昌金控公司没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工控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主要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南昌工控集团 持股比例
1	联创电子	002036.SH	106,281.93	集成电路产品、光学产品、显示屏及加工、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终端制造产品	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8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职责，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证券市场应尽义务。

## 6、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 (1) 对国化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化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王利生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蓝公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庚柱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卢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贾白冰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陈慧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邹书越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北京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2) 对南昌工控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南昌工控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昊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南昌	无
丁辉军	董事	男	中国	南昌	无
谢芬	董事	女	中国	南昌	无
朱紫丹	监事	女	中国	南昌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8、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附加义务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9、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守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10、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

清华控股转让标的企业 100% 股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征集意向受让方。为发挥对于标的企业的综合资源优势，提高通过北交所招投标（评审）成功率，国化投资（联合体代表）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参与意向报名和竞价响应，并最终通过评审成为受让方。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化投资

与南昌工控投资除本次交易中组成联合体、联合受让标的企业股权外，对于诚志股份无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仍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及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核查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清华控股将标的企业 100% 股权以人民币 565,800 万元转让给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其中，国化投资作为联合体代表受让标的企业 98.2326% 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555,800 万元，南昌工控投资作为联合体成员受让标的企业 1.7674% 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联合体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具体支付安排已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协议中做出约定。

#### （八）对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化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联合收购诚志科融 100% 股权。

2、2021年9月15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批复同意国化投资联合收购诚志科融100%股权。

3、2021年9月29日，南昌工控集团批复同意南昌工控投资参与联合收购诚志科融100%股权项目。

4、2021年10月14日，北交所出具评审结果通知书，确定国化投资和南昌工控投资为标的企业股权受让方。

5、2021年10月19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1、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2、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 3、诚志科融办理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 4、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转让方清华控股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转让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规定的上市公司间接转让，转让方不需要按照36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转让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乙方1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乙方2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乙方。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完成前的期间。

7.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善意处理。

7.2 本合同过渡期内，除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范围内所涉行为之外，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无合理理由单方面地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相关的除外），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本合同第 3.2 条所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但因《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的负责或责任除外；如因《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不得无合理理由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无合理理由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7.3 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过渡期保持标的企业及下属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防范重大不利影响与转让方清华控股做出相应安排与约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过渡期的安排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诚志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续计划的核查

###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通过标的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

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诚志股份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维护上市公司诚志股份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国化投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一、保证诚志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诚志股份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诚志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诚志股份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 二、保证诚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诚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诚志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诚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四、保证诚志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经营业务活动；

2、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确保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保证诚志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诚志股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 南昌工控投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一、保证诚志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诚志股份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诚志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诚志股份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 二、保证诚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诚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保证诚志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诚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四、保证诚志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经营业务活动；

2、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确保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保证诚志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诚志股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维护上市公司诚志股份独立性的承诺措施真实有效。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诚志股份出现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 (1) 国化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诚志股份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与诚志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诚志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

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诚志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诚志股份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在符合诚志股份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资产整合、业务整合、托管等有效措施解决与诚志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诚志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诚志股份及其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 南昌工控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诚志股份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与诚志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诚志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诚志股份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诚志股份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在符合诚志股份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资产整合、业务整合、托管等有效措施解决与诚志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诚志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诚志股份及其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诚志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真实有效。

###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国化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诚志股份间接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

2、对于正常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诚志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志股份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诚志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南昌工控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诚志股份间接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诚志股份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志股份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诚志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诚志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标的企业为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为标的企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规范与上市公司诚志股份关联交易（如有）的承诺措施真实有效。

##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 2、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书》所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

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诚志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标的企业股权上或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根据清华控股及诚志股份所提供的资料，2017年6月28日，诚志科融将其持有的诚志股份5,000万股股份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该建行分行设立股权收益权投资类理财计划，并向诚志科融支付股权收益权对价款3亿元人民币。诚志科融向该建行分行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的支付日为2022年6月28日，回购溢价率即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6.32%。2021年6月24日，该建行分行以自有资金受让该笔股权收益权，诚志科融的回购义务不变。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障碍。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企业诚志科融持有的上市公司诚志股份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四）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中证登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五）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巍

\_\_\_\_\_  
孙彦雄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颜益焘

\_\_\_\_\_  
张逸尘

\_\_\_\_\_  
郑染子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